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00370653A號  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第2屆「彰化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紀念建築、史蹟、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」110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1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4人（如附清冊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、18條、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4條、行政程序法114條規定辦理審議程序。
- 二、本府以110年9月3日府授文資字第1100309497號函檢送旨揭會議之會議紀錄，茲因陳純宗君、江琳玉君、曾國煒君、曾詩穎君等4人土地登記謄本住址記載不明、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會議紀錄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（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；電話04-7250057分機2430）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內前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縣長 王惠美